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柏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柏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16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人，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再按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，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於付款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律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，惟依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發票人須有「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情事」，其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，應解為如心神喪失、經禁治產宣告、或因犯罪在監押等事由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利息按

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、到期日為115年3月2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經抗告人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得聲請裁定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15年3月28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詎原審認相對人於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前已出境，顯無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，然系爭本票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並已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，況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既已出境，亦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，自無庸為付款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後經抗告人於115年3月27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(見原審卷第9頁)，且經形式上審查，該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固可認定，惟相對人已於前開提示日前之115年2月28日出境，於抗告人主張之提示期間並不在境內，有相對人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見抗告人實無可能於115年3月27日後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事實上未踐行付款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。又相對人於115年5月25日已入境，之後雖曾再度出境，但往返兩岸，並無滯留大陸地區不回之情形，難認相對人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逃避或其他原因等事由，抗告人並非無從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難認可例外於未付款提示前即逕行使追索權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既未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其主張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毋庸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即可行使追索權云云，亦屬無據，抗告人就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可採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無違。從

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